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8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其中史昕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汪海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具体如下：(1)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银行保本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非保本理财产品，包括非保本的活动收益型类的信托、券商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由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购买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具体如下：(1)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银行保本理财等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2)非保本理财产品，包括非保本的活动收益型类的信托、券商理财产品、公募理财产品、由银行等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虽然属于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且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仍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影响，故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二)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做好委托理财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理财产品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或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11	合锻智能	2024/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6:00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会议联系人：王晓峰、徐琴

(五)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51—63676789

传真：0551—63676808

电子邮箱：xuqin@hfpress.com

邮政编码：230601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7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严建文先生、朱卫东先生、刘志迎先生、徐枞巍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严建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同意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融资授信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拟采用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提供抵押或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额度如下：

序号	银行	融资额度(万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20,000.00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0,00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20,000.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10,000.0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1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14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15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000.00
17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000.00
18	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20,000.00
1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0
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24	安徽肥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000.00
2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8	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行	10,000.00
29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合计	383,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融资具体事务，包括与银行进行商业谈判、签署相关协议、提交业务申请书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在融资过程中如涉及资产抵押或质押、担保等，公司将综合评估融资风险，审慎决策，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八)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前款第(二)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前款第(三)项担保，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条及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权限和程序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度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 董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二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出现第二款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补选。 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监事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应当在辞职报告中说明辞职时间、辞职原因、辞去的职务、辞职后是否继续在公司任职(如继续任职，说明继续任职的情况)等情况。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利润分配方案需要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具备利润分配的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尤其是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还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20%；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具备每股净资产摊薄的真实合理因素；为实现公司未来投资计划以及应对外部融资环境。 公司采用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 (六)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及程序 (1)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负责制定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配政策、方案，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后，应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未按规定实施股利分配或股利政策调整的安排 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9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0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668,19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33.45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556,062.1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8,062.72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999.3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3-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1	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	171,102.00	171,102.00
2	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789.00	20,789.00
3	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	148,718.90	7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合 计		540,609.90	469,891.00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4 万吨/年生物法癸二酸项目"变更为"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赛(太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实施地点由"山东省金乡县济宁新材料产业园区金乡凯赛生物材料有限公司预留空地自建房产"变更为"上海市闵行区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购置房产"，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金乡)生物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凯赛(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由 20,789.00 万元变更为 44,192.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 20,789.00 万元不变，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40000 吨/年生物法癸二酸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 171,102.00 万元调整为 50,125.00 万元，变更募集资金 120,977.00 万元投入新项目"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生物基聚酰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凯赛(乌苏)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长链二元酸和 2 万吨长链聚酰胺项目"结项并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追求更高的经营效益，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情况下，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对"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50 万吨生物基戊二胺及 90 万吨生物基聚酰胺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由于当前项目所在园区配套基础设施需要陆续建成投入运行，同时考虑聚酰胺客户需求释放有一定过程，经与当地政府协商沟通，分批投产具有更高的经营效益。因此，公司决定将项目建成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并计划于 2024 年底先行建成部分产能。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凯赛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凯赛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天津四通陇彤缘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四通")持有公司股份 34,841,3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7%。Seasour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source")与天津四通为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2,698,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 天津四通于 2021 年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质押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2 日止，质押的股份数额为 3,847,728 股。因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4 股，故上述股东质押股份数额同比例增加至 5,386,819 股。

● 本次天津四通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 5,386,819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15.46%，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

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四通通知，获悉其与质权人签定了《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将上述质押股份到期日展期至 2024 年 6 月 12 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天津四通	否	5,386,819	否	否	2021.3.12	2024.3.12	2024.6.12	山东高速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46	0.92	为第三方公司提供担保

注：1、"山东高速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通汇嘉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本公告中部分明细数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天津四通	34,841,302	5.97	5,386,819	5,386,819	15.46	0.92	0	0	0	0
Seasource	2,698,698	0.4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540,000	6.43	5,386,819	5,386,819	15.46	0.92	0	0	0	0

注：本公告中部分明细数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 15:00 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华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 4　日